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3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劉明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9日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於臺北市南港區市○○道0段0號7樓即「日月亭汽車停車場」內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，致訴外人李思慧所有而由訴外人林志豪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因此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99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具狀答辯稱：被告當日並無行車肇事及糾紛、被告車輛亦無損傷，原告應提出行車記錄器，縱有肇事亦不必然導致系爭車輛車損，原告應證明等語，未提出任何聲明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
02 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
0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04 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
0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6 (二)本件原告前揭主張，固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
07 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11
08 -18頁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
09 閱卷宗（見本院卷25-29頁），因事發處乃私人土地，警方
10 並未製作蒐證照片及相關調查資料，僅開立受（處）理案件
11 證明單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回函在卷可考（見本
12 院卷第25頁），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僅只能證明林志豪
13 確實有報案，但難據以認定系爭事故有造成系爭車輛損壞，
14 被告又具狀否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此部分自應由原告負舉
15 證之責。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覆表示，有請當事
16 人自行保存照片影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然原告於本
17 院稱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已覆蓋，沒有檔案無法提出等語
18 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則本件亦欠缺當時事發之相關影像資
19 料證明兩車發生碰撞，再觀諸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，並無可
20 以肉眼判讀之車損外觀，有該等照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
21 頁43-46），原告則稱照片較難以看出刮傷受損，針對車損
22 僅拍照沒有錄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、83頁），則依原告提
23 出之證據，無從證明系爭車輛有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，此
24 外，是原告未能提出足夠事證供本院審認，難認已盡舉證之
25 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應由原告承擔此
26 未盡舉證責任之不利益結果。

27 (三)本件確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
28 損之行為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非屬
29 有據，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3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31 給付17,399元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02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
03 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0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1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3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5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涂寰宇